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技士(02)85906666轉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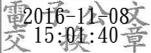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建議制訂醫療交通車相關規範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8月26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649號函。
- 二、貴會來函說明三所稱醫療交通車應該只限於載送「偏鄉地區」、「定點」、「老弱婦孺」及「殘障重症病人」一節，尚請貴會先就前開各項取得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級醫療機構團體共識之定義，並提供具體意見送部，俾利後續法規研修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林奏延



\*1051667930\*